

一八三(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決議案

[S/5481]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文件 S/5448 及其各增編所載之秘書長
報告書，⁵

憶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四
一(十五)，

並憶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
案一八〇(一九六三)，

欣悉秘書長為建立葡萄牙代表與非洲各國代表間
聯繫所作之努力，

一. 對於此項聯繫因未能就聯合國對自決之解釋
達成協議，致未能有期望之結果，表示遺憾；

二. 請所有各國遵守決議案一八〇(一九六三)第
六段；

三. 抗議葡萄牙政府拒不遵行決議案一八〇(一
九六三)；

四.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規定之自
決解釋如下：

“一切民族均有自決權，且憑此權利自由決
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
展”；

五. 備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
五四二(十五)除其他事項外，明定葡管各領土為屬於
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意義範圍內之非自治領土類；

六. 深信葡萄牙政府如對於所有因在此等領土內
鼓吹自決致遭監禁或放逐之人特准赦免，當可為其
具有誠意之明證；

七. 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並於一九六四年六月一
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〇八三次會議以十
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法蘭西)。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
政策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一〇四一次
會議認可主席致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之電文如下：

“敬啟者，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二
十二日第一〇四〇次會議將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
日三十二個非洲國家致理事會主席函(S/5348)⁶
列入議程。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一〇四一次會
議決定依照其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邀請南非共和國參加討論此項目，但無表決權。因
此本人謹代表安全理事會電請閣下派代表參加。
理事會預定於下星期初開始討論此問題。”

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〇五〇次
會議決定邀請突尼西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及馬達加斯
加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八一(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年八月
七日決議案

[S/5386]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三十二個非洲會員國提出之南非共和國
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⁷

憶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一日決議案一三
四(一九六〇)，

計及世界輿論已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
議案一七六一(十七)，尤其於其正文第四段及第八段，
有所反映，

欣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
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及七月十六日通過之臨時報
告書，⁸

備悉南非政府最近增加軍備，其中一部分武器用
以推行該政府之種族政策，深為關切，

⁶ 同上，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⁷ 同上，文件 S/5348。

⁸ 參閱文件 S/5310 及 S/5353 (油印本)。此兩報告書嗣
經特設委員會來提出之報告書列為附件，再次印出 (見大會正
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之增編，文件 A/5497
and Add.1，附件叁及附件肆)。

對於若干國家以各種方式間接鼓勵南非政府以武力貫徹其種族隔離政策，引為遺憾，

對於南非政府之未能接受安全理事會之邀請遣派代表出席理事會，亦感遺憾，

深信南非情勢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強烈抗議南非堅持種族歧視政策，認為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不符，且違反其身為聯合國會員國所負之義務；

二、請南非政府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四（一九六〇）所請，放棄種族隔離及歧視政策，並釋放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遭監禁、關閉或受其他限制之一切人士；

三、莊嚴號召所有各國立即停止對南非出售並運送武器、各種彈藥及軍用車輛；

四、請秘書長注意南非情勢，並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日前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〇五六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決 定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七三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突尼西亞及獅子山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遵照上開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規定提出之報告書。⁹

一八二（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四日決議案

[S/5471]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憶及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過去論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政策之各決議案，尤其是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

業經審議文件 S/5438 及各增編中所載之秘書長報告書，¹⁰

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38 and Add.1-5。

¹⁰ 同上，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鑒悉如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收到之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覆文所證實者，¹¹ 南非共和國政府拒絕遵守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且拒不接受其他聯合國機關一再提出之建議，深以為憾，

欣悉各會員國對秘書長致文請其報告本國政府依該決議案正文第三段之意義所採或擬採何種行動之覆文，並希望全體會員國儘速將其執行該段各項規定之意願通知秘書長，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特設委員會各報告書，¹²

備悉各方對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備予支持，深感滿意，

計及各會員國於大會一般辯論及特設政治委員會之討論中所表示對於種族隔離政策之嚴重關切，

更加確信南非情勢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堅決反對南非政府堅持種族歧視之政策，認為此項政策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及與南非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均不相符，

承認必須於南非共和國境內消除關於一切個人基本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歧視，不得因種族、性別、語文或宗教而有差別，

確切深信南非共和國政府所推行之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為人類良知所憎惡，因之必須經由和平方法，探求代替此項政策之積極政策，

一、籲請所有各國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之規定；

二、迫切要求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停止強制推行違反憲章原則及宗旨、違反其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及違反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之歧視及鎮壓措施；

三、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不遵行上述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載之呼籲；

四、再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被監禁、關閉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五、鄭重號召所有各國立即停止出售並運送供在南非製造並保養武器及彈藥之設備及材料；

¹¹ 同上，文件 S/5438，第五段。

¹² 文件 S/5426 and Add.1（油印本）。亦作為大會文件分發：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之增編，文件 S/5497 and Add.1。（有一編號為 S/5426/Add.2 and A/5497/Add.2（油印本）之文件載有各報告書之索引。）